（上接95版）

9、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是否提前或延后收入、费用、损失。

10、分析复核该业务板块成本构成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的波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二）针对公司分产品列示中设计及技术服务营业收入的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的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复核公司2023年度分行业列示与分产品列示中的设计及技术服务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核算情况，与上期可比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检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分行业列示与分产品列示中的设计及技术服务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披露情况，与财务实际核算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综合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

1、公司设计及技术服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子公司上海千年经营情况的影响。由于上海千年受内部经营管理及外部环境影响，收入水平较低、且固定成本较高，长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公司设计及技术服务毛利率水平较低、波动较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分产品列示的设计及技术服务中，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等三项内容的披露金额有误。上述错误仅为信息披露有误，并不影响公司设计及技术服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核算的准确性。

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问题17、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74,096.06万元。其中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合计7,217.10万元，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万元（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5,813.71万元，上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5,030.81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尚未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为40,030.81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34,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65.25万元。

（一）请你公司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无法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问题。

（二）请你公司说明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偿还计划。

（三）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说明出具标准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无法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问题。

根据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分别将10,000万元、18,500万元、5,5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4,000万元。

根据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将24,000万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25年3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元、17,873.00万元、5,727.00万元、3,400.00万元，合计5.70亿元。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32亿元，公司可在到期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各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按时归还，不存在无法到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说明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偿还计划。

公司上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系客观原因被法院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并非公司主观故意导致的违规使用。公司积极进行整改纠正，并制定关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还款计划。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0,030.81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6,592.62万元；于2025年3月10日，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33,438.18万元。

截止2025年3月10日，公司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会计师回复】

三、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说明出具标准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系客观原因被法院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公司及管理层主观原因和行为导致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其中：公司因归还逾期借款导致募集资金被银行强制划扣合计7,217.10万元；因大额定期存单质押担保被银行强制划扣合计32,000.00万元；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执行合计15,813.71万元，共计55,030.81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情况概述	划转时间	金额
1	因公司未及时偿还流动资金贷款被华夏银行强行划转	2019年12月	7,217.10
2	因长安银行违规担保被长安银行强行划转	2021年12月	32,000.00
3	因公司与千年工程公司股权转让款诉讼事项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2021年2月	9,338.61
4	因王重良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仲裁事项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划扣	2020年9月	2,291.69
5	因公司与东钱围海股权转让款仲裁事项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2020年10月	3,679.25
6	因公司未及时支付瑞安繁荣混凝土工程款被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划扣	2020年9月	357.97
7	因顾文举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2021年10月	146.19
合计			55,030.81

经核实，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及其原因，均系公司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借款逾期、司法判决等事项导致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并非公司及管理层主观原因和行为导致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并非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所导致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

（二）关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整改规范情况

1、对于上述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公司积极进行整改纠正，并制定关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还款计划。公司于2023年度共计归还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其中2023年1月9日、1月17日和4月23日，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于2025年度共计归还募集资金40,030.81万元，其中2025年1月21日和3月10日，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6,592.62万元和33,438.18万元。

截止2025年3月10日，公司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会计师检查并复核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20031号）、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转字（2024）第202072号）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874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02070号）、2023年度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02079号），核实公司消除2022年度内控审计强调事项作出的整改规范措施。

3、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了解和评价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2）获取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检查募集资金支付情况，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重要原始单据，确保资金按使用计划和审批流程使用；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各期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重要原始单据，复核确认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均已进行账面记录；

（4）获取并核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确认报告内容与账面记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一致；

（5）检查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入情况进度是否一致。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发生新增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均系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借款逾期、司法判决等事项导致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并非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所导致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截止2025年3月10日，公司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标准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关于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问题18、你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包括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宁波慈欣钢铁有限公司起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陈勇及顾书旭起诉、因股权转让纠纷被仲成荣及汤雷起诉。请逐项说明上述起诉中公司作为被告但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逐项说明上述起诉中公司作为被告但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宁波慈欣钢铁有限公司起诉案件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围海股份应支付宁波慈欣钢铁有限公司货款5,402,959.69元、逾期利息1,013,008元，并支付以5,402,959.69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至款清日止按月利率0.8%计算的利息，并驳回宁波慈欣钢铁有限公司其他诉求；慈欣钢铁提出上诉，2024年3月12日，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根据判决结果，于2023年补确认营业成本5,402,959.69元、营业外支出2,007,152.58元，扣除预付款1,566,465.56元后余额计入其他应付款。

（二）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陈勇及顾书旭起诉案件情况

2023年9月1日，经旌德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支付陈勇、顾书旭工程款3,440,612.43元，驳回陈勇、顾书旭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4年1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2023)皖1825民初109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目前一审还未判决。

法院一审对涉案工程内容组织司法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尾款，公司已确认该工程相关的采购款并计入营业成本。

（三）因股权转让纠纷被仲成荣及汤雷起诉案件情况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等相关方于2021年8月15日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申请裁决公司解禁其合计持有的公司55,841,411股限售股并赔偿迟延解禁损失。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公司于裁决作出之日起10内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等相关方持有的公司55,841,411股限售股办理解禁手续，并赔偿迟延解禁损失、律师费用。

公司于2022年依据该裁定书公司确认迟延解禁损失合计5,292,036.50元，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综上，针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在取得相关判决、裁决结果的当期均已确认相应的成本及损失，不存在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诉讼判决或裁定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访谈公司法务、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取得公司的诉讼清单及相关的诉讼材料（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

2、检查分析案件诉讼判决书和裁定书；

3、核对诉讼判决书和裁定书确定需要公司赔付或支付的金额，与公司的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财务明细台账、记账凭证及原始附件等相关资料，核实账面是否入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在取得相关判决、裁决结果的当期均已确认相应的成本及损失，不存在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问题19、你公司对子公司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期至2021年10月31日，请说明截至目前担保仍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对超期担保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与债务人子公司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根据最高额担保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约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2028年12月20日。因此，在2028年12月20日之后的两年止，该担保合同依然有效，公司不存在超期担保，无需再次与债权人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0、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分别收到、归还拆借款2.5亿元，请说明借款对象，借款利率及其公允性，审议与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因公司临时用款周转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向北京景瑞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景瑞和公司”）借款2.5亿元，约定借款时间两天，无利率，公司于当天收到北京景瑞和公司拆借款2.5亿元，并于2023年6月20日归还全部拆借款。由于该拆借款为临时周转所需，资金拆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无需支付相关的利息，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资金的拆借无需经董事会审议，也无需履行披露义务。

随着BT、PPP投资项目公司绝大多数已进入回购期或营运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后续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1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围海股份”）董事会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1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逐一核实，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问题1、你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涉嫌违法事实主要包括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虚增收入、虚减成本，部分工程项目会计处理存在问题，导致你公司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第五条“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以及第六条“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形成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是否对期初数的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行合理的审计判断，是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九条规定追加审计程序，说明在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更正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形下仍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一、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形成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是否对期初数的错报风险保持职业怀疑、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行合理的审计判断，是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九条规定追加审计程序

（一）对期初余额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2024年财务报表期初财务数据，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2022年12月22日修订）对2024年期初余额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规定，向前任会计师发出沟通函；通过公司获取前任会计师对其前期财务报表审计确定的调整分录，了解前任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实施情况、审计沟通有无分歧及保存的前期审计证据。

2、对于2024年期初的资产负债项目、上期利润表项目，在实施本期的审计程序时，同步实施关于期初数、上期发生额的函证程序。

3、检查前期重要资产、重要业务的会计凭证、原始附件、收付款记录及业务合同，与报税资料、函证回函等外部证据分析核对。

4、复核2024年期初的存货、固定资产的盘点记录及文件、检查上期存货交易记录或运用毛利百分比法等进行分析，获取有关本期期初存货余额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检查前期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计提转销情况。

6、检查本期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在本期的期后回款、支付及结转情况。

7、结合宁波局2025年4月下发的甬证监告字[2025]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落实宁波局认定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虚假记载的具体情况，复核并确定上述年度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24年度期初数的影响情况。

8、针对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虚增收入、虚减成本，部分工程项目会计处理存在问题，会计师对上海千年执行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复核收入差错更正明细表，并与项目合同、项目设计交付情况、账面记录情况、分公司对账情况进行核对；检查复核承包成本计算过程表，并与《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总部与分公司确认的项目清单及账面记录分公司成本费用情况进行核对；

（2）向上海千年负责人、财务人员了解上海千年《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签署情况，项目承包情况、执行情况、结算情况；

（3）取得主要项目业主函证、访谈资料，了解项目合同订立情况、变更情况、合同约定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业主验收和审查情况；

（4）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结算情况资料、项目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并相关项目的结算、决算及审计情况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检查；

（5）取得《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及总分对账确认的《项目清单》，复核分公司项目承包成本计算表，复核上海千年总部核算的分公司成本费用；

（6）取得围海股份收购上海千年的协议、收购时的审计评估报告，取得上海千年公司前期的审计报告，取得差错更正后上海千年各期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初稿。在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时，与专家保持必要沟通，了解评价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工作能力，并对其重要的职业判断、估值方法及选取的关键参数进行复核。

9、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复核公司与上述年度会计差错事项相关的差错更正及会计处理情况。

10、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以前年度会计差错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以及消除影响的措施，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分析说明。

通过执行上述期初余额的审计程序，会计师未发现期初余额存在可能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风险。

（二）对期初余额执行的追加审计程序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由于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来源于上海千年，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海千年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执行了追加审计程序：

1、实地走访上海千年主要项目业主方，了解项目截至期初的项目开展及合同执行情况是否与账面记载相符；

2、复核上海千年根据《告知书》相关年度差错更正事项的自查结果，复核公司模拟的与自查结果相关的差错更正及会计处理情况。

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的规定执行了期初余额的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进行了合理的审计判断。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过差错更正后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期初余额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得到公允反映，期初余额不包含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

二、说明在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更正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形下仍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对2024年期初余额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进行了合理的审计判断。会计师认为，经过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得到公允反映，期初余额不包含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因此，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更正及审计工作虽然尚未完成，但并不影响会计师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在发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时，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在初步业务活动中，对公司情况、审计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计划审计阶段，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并将前期差错涉及项目作为重点关注事项；执行风险评估程序，评价公司风险；风险应对阶段，实施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完成审计工作和编制审计报告阶段，对已审报表进行分析，并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汇总累计错报，评价错报性质及影响，重新评估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及重要性水平的合理性，经过各级复核后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的各个阶段中，会计师均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保持了必要的沟通，做到勤勉尽责并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

综上所述，会计师在形成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时，对期初数的错报风险保持了职业怀疑，实施了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行了合理的审计判断，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九条规定追加了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经过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得到公允反映，期初余额不包含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在此基础上，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发表报告意见时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更正及审计工作虽然尚未完成，但并不影响会计师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后，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2018年至2022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其中：对公司更正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2年的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各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发表的意见实际亦不影响2024年度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均已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2、你公司募集资金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合计7217.10万元，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万元（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5813.71万元，上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5030.81万元。2023年你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为40030.80万元。2025年1月至3月，你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归还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

（1）请你公司说明募集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具体原因，相关责任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说明出具标准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募集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具体原因，相关责任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一）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被银行强行划扣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35亿元，贷款期限8个月，自2019年3月25日始至2019年11月2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年12月13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7,000.00万元，收益216.45万元，共计7,216.45万元，未经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被银行强行划扣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9年4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9年4月4日始至2020年4月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21年5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划扣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01120002900305015 4）6,507.39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

（三）被银行强行划扣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2月28日、2019年3月1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3,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由于围海控股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因千年工程公司诉讼事项被法院划扣执行

（1）2020年12月被划扣执行7,714.01万元

2017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7.13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44.03%股权，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日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6,799.29万元，2019年12月25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浙0291财保23号）。因该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33150198513600000060 30募集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元。

2020年1月19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二），解除对公司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账号为353275408506农民工资专户的冻结；2020年1月20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三），解除对公司在33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冻结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19230844，冻结金额为9,000.00万元。2020年4月1日，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及相应的收益转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2950000000943574一般存款账户，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四），解除公司在华夏结构性理财9,000.00万元的冻结，同时冻结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账号为12950000000943574一般存款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元。

2020年4月1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576.00万元，收回本金10,285.99万元，剩余本金7,714.01万元因上述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9日，募集资金7,714.01万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目前，该案已结案。

（2）2021年2月被划扣执行1,624.60万元

2020年3月2日，千年工程公司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本金1,374.98万元，违约金、律师代理费75.00万元。2020年8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2民初6120号判决，要求公司支付千年工程公司股权转让款1,374.98万元，以及以股权转让款1,374.98万元为基础，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自2019年5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因该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1,624.60万元。2021年2月20日，该冻结款项已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五）因王重良仲裁事项被法院划扣执行

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217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1,343.37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622.01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8月13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2财保14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965.3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

2020年7月15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裁字第217号《裁决书》，“裁决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王重良支付本金亏损以及截止2019年5月30日的利息收益损失1,861.00万元、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的违约金54.63万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1,343.3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00%计算，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裁决围海股份公司对围海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8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12执581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执行支付标的金额2,238.92万及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0.90万元。

2020年9月7日、9月9日，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从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中先后划扣了募集资金2,259.01万元、32.68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六）因东钱围海仲裁事项被法院划扣执行

2017年8月24日，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与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续，协议已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10,000.00万元。2019年7月，东钱围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6,20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2019年11月，上海仲裁委员出具（2019）沪仲案字第2676号调解书，约定公司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5,349.12万元。2019年12月，东钱围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0月1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9）浙02执536号从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中划扣募集资金3,679.25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七）因瑞安繁荣诉讼事项被法院划扣执行

2016年度公司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V标项目部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繁荣”）签订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其中324.58万元未能如期付清。2020年4月28日，瑞安繁荣向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20）浙0291民初971号），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357.97万元。因该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357.97万元。2020年9月20日，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扣划执行该冻结款项。

（八）因顾文举诉讼事项被法院划扣执行

2019年8月23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9,799.00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770.87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569.8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因该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25.00万元、33.00万元。2021年10月20日，该冻结款项已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综上，上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5,030.81万元，均系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借款逾期、司法判决等事项导致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并非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所导致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2023年度、2025年度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40,030.80万元，已全部归还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

【会计师回复】

二、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说明出具标准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公司因归还逾期借款导致募集资金被银行强制划扣合计7,217.10万元，因大额定期存单质押担保被银行强制划扣合计32,000.00万元，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执行合计15,813.71万元，共计55,030.81万元。

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情况概述	划转时间	金额
1	因公司未及时偿还流动资金贷款被华夏银行强行划转	2019年12月	7,217.10
2	因长安银行违规担保被长安银行强行划转	2021年12月	32,000.00
3	因公司与千年工程公司股权转让款诉讼事项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2021年2月	9,338.61
4	因王重良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公司的合同纠纷仲裁事项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划扣	2020年9月	2,291.69
5	因公司与东钱围海股权转让款仲裁事项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2020年10月	3,679.25
6	因公司未及时支付瑞安繁荣混凝土工程款被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划扣	2020年9月	357.97
7	因顾文举与围海控股、公司的借贷纠纷案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2021年10月	146.19
合计			55,030.81

经核实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及其原因，均系公司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借款逾期、司法判决等事项导致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并非公司及管理层主观原因和行为导致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并非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所导致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

（二）关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整改规范情况

1、对于上述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公司积极进行整改纠正，并制定关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还款计划。公司于2023年度共计归还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其中2023年1月9日、1月17日和4月23日，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于2025年度共计归还募集资金40,030.81万元，其中2025年1月21日和3月10日，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6,592.62万元和33,438.18万元。

截止2025年3月10日，公司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会计师检查并复核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转字（2024）第202072号）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02070号）、2023年度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02079号），核实公司消除2022年度内控审计强调事项作出的整改规范措施。

3、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了解和评价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2）获取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检查募集资金支付情况，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重要原始单据，确保资金按使用计划和审批流程使用；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各期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重要原始单据，复核确认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均已进行账面记录；

（4）获取并核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确认报告内容与账面记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一致；

（5）检查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入情况进度是否一致。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发生新增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均系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借款逾期、司法判决等事项导致募集资金被强制划转，并非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所导致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截止2025年3月10日，公司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